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黑体（加粗，下划线）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	3
问题 2. 关于毛利率	9
问题 3. 关于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2
问题 4. 关于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大额投资收益.....	30

问题 1. 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28Gb NAND Flash、256Gb NAND Flash、8Gb DDR DRAM 存储晶圆采购金额合计占晶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4.69%、60.36%、47.26%、48.9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 512Gb NAND Flash 和 1Tb NAND Flash 等高容量存储晶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所致，发行人未就 512Gb NAND Flash 和 1Tb NAND Flash 等高容量存储晶圆的价格公允性进行说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金额分别为 123,034.74 万元、155,611.23 万元、167,381.54 万元、117,330.05 万元，占晶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1.03%、36.80%、30.44%、27.11%，但采购单价较闪存市场报价分别低 23.36%、6.52%、12.73%、6.52%，发行人分析主要由于采购规模较大。

请发行人：

（1）分析并说明 512Gb NAND Flash 和 1Tb NAND Flash 等高容量存储晶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结合行业内普遍对于大规模采购的优惠折扣、代理商的毛利率水平等分析并说明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较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分析并说明 512Gb NAND Flash 和 1Tb NAND Flash 等高容量存储晶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512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 512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主要供应商包括美光科技、西部数据、SK 海力士和 ATMD 等全球主要晶圆原厂或其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总体占比超过 90%。公司 512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的采购均价与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GB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A）	0.44	0.50	0.41	0.6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闪存市场报价（B）	0.45	0.53	0.46	0.63
差异率（(A-B)/B）	-2.22%	-5.66%	-10.87%	-1.59%

数据来源：闪存市场

注：闪存市场报价为其全年算数平均报价，下同。

2018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 512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单价与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均值较为接近。2019 年度，公司 512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单价略低于闪存市场公开报价，主要系公司综合研判市场价格走势并考虑自身的备货策略，在市场价格较低的第二、三季度适时加大采购量，上述期间的采购占比为 61.01%。2019 年第二、三季度，公司 512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单价为 0.40 元/GB，与闪存市场同期公开报价均值 0.43 元/GB 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 512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1T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T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为近年来新推出的存储晶圆品类。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 1T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 1T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占存储晶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8.84%和 9.65%，采购占比较低，采购单价分别为 0.44 元/GB、0.49 元/GB 和 0.41 元/GB。由于闪存市场未公开披露 1T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的市场报价，公司采购单价未能与闪存市场报价进行比较。公司 1T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美光科技、SK 海力士等全球主要存储晶圆原厂，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总体占比超过 90%。公司与全球主要存储晶圆原厂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交易均为市场化的独立交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行业内普遍对于大规模采购的优惠折扣、代理商的毛利率水平等分析并说明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较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储晶圆制造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高壁垒行业，全球存储晶圆供应集中度较高，但存储晶圆价格并不由存储晶圆原厂单方面决定。在存储技术迭代和存储晶圆原厂产能扩张的背景下，存储晶圆价格长期来看呈下降趋势。短期来看，受下游市场景气度、客户备货意愿、原厂新工厂及新技术投产进度等多重供需因素共同影响，存储晶圆价格呈波动态势。当存储晶圆价格出现短期快速波

动甚至单边快速下行时，存储晶圆原厂亦面临着较大的出货压力。公司凭借与全球主要存储晶圆原厂长期稳定的合作和存储晶圆较大的采购规模，与全球主要晶圆原厂形成了互利共赢、稳定紧密的伙伴关系。在存储晶圆市场价格下行时，公司较大的采购规模可一定程度上缓解晶圆原厂的出货压力并能获得具有优势的采购价格；在存储晶圆市场价格上行时，公司能获得较为稳定的晶圆供应。

（一）行业内普遍对于大规模采购的优惠折扣

结合公司与存储晶圆原厂的商业谈判情况，公司在采购规模较大时更易于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的供应商主要为三星电子（包括其代理商 ATMD）、美光科技和西部数据等，公司向三星电子（包括其代理商 ATMD）和美光科技的采购金额相对西部数据较大，价格相对西部数据亦较低。

（二）代理商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的主要供应商中，仅有 ATMD 为代理商。公司与 ATMD 的合作模式为三星电子根据其产品销售策略指定 ATMD 向公司供应存储晶圆产品，而采购物料型号、采购价格和数量等关键要素均为公司与三星电子直接协商确定，ATMD 的毛利率水平不影响公司的采购价格。根据 ATMD 母公司 Tomen Devices（2737.T）公布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 ATMD 主要经营数据，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ATMD 营业利润率和净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79,658.72	927,460.00	639,878.69
营业利润	18,079.20	18,846.24	5,955.91
营业利润率	1.67%	2.03%	0.93%
净利润	15,007.68	15,768.40	4,832.04
净利率	1.39%	1.70%	0.76%

数据来源：ATMD 母公司 Tomen Devices（2737.T）定期报告。

注：Tomen Devices（2737.T）每一财年为当年 4 月至次年 3 月，报告期各年数据为其对应财年披露数据，并以当年日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换算。

（三）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较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的采购均价与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GB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A）	0.43	0.48	0.43	0.82
闪存市场报价（B）	0.46	0.55	0.46	1.07
差异率（(A-B)/B）	-6.52%	-12.73%	-6.52%	-23.36%

数据来源：闪存市场

报告期各期，公司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单价低于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均值，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金额分别为 123,034.74 万元、155,611.23 万元、167,381.54 万元和 117,330.05 万元，占公司存储晶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3%、36.80%、30.44%和 27.11%，为报告期各期单一容量规格采购金额最大的存储晶圆品类。如前所述，公司在采购规模较大时更易于在商业谈判中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此外，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单价与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差异超过 10%，除受采购规模较大而获取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的影响外，亦受当期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中，2018 年度存储晶圆市场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的市场价格从年初的 1.55 元/GB 快速下降至年末的 0.60 元/GB，下降幅度较大且下行趋势延续至 2019 年上半年。2018 年度各季度，公司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占比及采购单价与闪存市场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GB

项目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占同类采购比例	20.62%	34.20%	27.93%	17.26%
发行人采购均价（A）	0.58	0.72	1.13	1.29
闪存市场报价（B）	0.65	0.87	1.24	1.51
差异率（(A-B)/B）	-10.77%	-17.24%	-8.87%	-14.57%

数据来源：闪存市场

2018 年度各季度，公司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单价较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均值低 10%-15%左右。在市场价格快速下行的阶段，下游客户多持观望态度，存储晶圆原厂面临着较大的出货压力，其具有低价快速出货的意愿以满足

周转需求。公司较大的采购规模可满足晶圆原厂快速出货的需求，同时亦能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以 2018 年度 256Gb NAND Flash 采购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为例，公司该笔订单采购单价为 4.00 美元/颗（折合 0.83 元/GB），而同期闪存市场公开报价为 5.00 美元/颗（折合 1.04 元/GB），差异率为 20.00%，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存储晶圆市场价格呈现上半年较高而下半年较低的趋势，公司在市场价格较低的下半年适当加大采购量，采购比例较高，2020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56 元/GB 和 0.45 元/GB，与闪存市场公开报价 0.62 元/GB 和 0.49 元/GB 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普遍低于闪存市场公开报价，主要受采购规模较大因而获取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快速下行时存储晶圆原厂以较低价格销售以满足快速出货的需求以及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和备货策略在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时加大采购量等因素的共同影响，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容量规格存储晶圆的采购金额、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

2、获取闪存市场关于存储晶圆的公开报价数据，并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采购策略等，分析主要容量规格存储晶圆的采购单价与闪存市场报价差异的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512Gb NAND Flash 和 1Tb NAND Flash 等高容量存储晶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公司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较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基于申报会计师为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及上述程序，申报

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说明的公司 512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单价与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1T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公允性，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2、公司 256Gb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较闪存市场公开报价差异较大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2.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7.62%、10.71%、11.96%、21.59%，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5.17%、17.42%、19.05%、21.5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增幅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嵌入式存储毛利率分别为 6.41%、14.21%、10.84%、24.73%，发行人固态硬盘毛利率分别为 4.60%、5.27%、9.75%、15.33%，移动存储毛利率分别为 10.16%、10.34%、18.12%、24.63%，2021 年 1-6 月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大幅提高。

请发行人分析并说明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增幅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定量分析并说明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均大幅提高的原因，2021 年 1-6 月下游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发行人的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增幅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Smart Global ^{注 1}	18.44%	19.28%	-0.84%
海盗船 ^{注 2}	19.35%	20.53%	-1.17%
威刚	18.60%	14.82%	3.79%
创见	29.75%	21.58%	8.17%
平均值	21.54%	19.05%	2.49%
平均值（剔除 Smart Global、海盗船）	24.18%	18.20%	5.98%
发行人	21.59%	11.96%	9.6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1：Smart Global 每一财年为本年 9 月至次年 8 月，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其 2021 财年前三季度毛利率（即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下同。

注 2：海盗船毛利率取其存储产品毛利率，下同。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9.63%，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创见较为接近，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一）与创见毛利率增幅差异较小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9.63%，与创见毛利率增幅 8.17% 差异较小，公司毛利率增幅略高于创见，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和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以实现更大批量供货，嵌入式存储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 1-6 月随着嵌入式存储产品毛利率提升，毛利率增幅相对较高。2021 年 1-6 月公司嵌入式存储产品毛利率增长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定量分析并说明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均大幅提高的原因”相关内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59%	11.97%	10.71%
嵌入式存储毛利率	24.63%	10.84%	14.21%
嵌入式存储毛利率贡献率	12.05%	4.88%	5.97%

注：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二）与威刚毛利率增幅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和移动存储，内存条（DRAM）是公司 2020 年新推出的产品，报告期各期主要用于个人电脑领域的固态硬盘和内存条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72%、24.48%、29.31%和 32.02%，收入占比相对较小，而威刚 DRAM 及固态硬盘等个人电脑领域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2021 年 1-6 月公司固态硬盘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5.57%，与威刚毛利率增幅 3.79% 差异较小，公司固态硬盘毛利率增幅略高于威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推出雷克沙品牌固态硬盘，经过两年的推广，品牌价值逐步体现，2021 年 1-6 月公司雷克沙品牌固态硬盘毛利率增长较快，而非雷克沙品牌固态硬盘毛利率增幅与威刚毛利率增幅基本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内存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17.31%，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推出内存条产品，在市场拓展初期投入较大，亦受市场竞争因素等影响，2020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 1-6 月随着品牌价值逐步体现，毛利率增长较快。

项目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项目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威刚		18.60%	14.82%	3.79%
公司	主营业务	21.59%	11.96%	9.63%
	固态硬盘	15.33%	9.75%	5.57%
	内存条	14.34%	-2.98%	17.31%

(三)Smart Global、海盗船与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及业务区域、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毛利率变动亦可能因此而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Smart Global、海盗船均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Smart Global 主要业务区域为美国和巴西，海盗船主要业务区域为美国、欧洲及中东，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企业所面临的微观竞争环境等均与中国及亚太地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Smart Global、海盗船与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及业务区域、产品特点、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变动亦可能因此而存在一定差异。

项目	发行人	Smart Global、海盗船	差异情况
主要经营地及业务区域	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大陆，2021 年 1-6 月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1%、67.44%，港澳台地区收入主要系公司国内终端客户通常选择香港交货，通过其香港分支机构或香港供应链公司进行采购。	Smart Global 主要经营地及业务区域位于美国和巴西，2021 财年前三季度美国、巴西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9%、31.69%。 海盗船主要经营地及业务区域位于美国、欧洲及中东，2021 年 1-6 月美国、欧洲及中东收入占比分别为 41.65%、41.22%。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国内经济率先复苏，存储市场需求旺盛。 但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全球范围的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 Smart Global、海盗船经营仍具有一定不利影响。
产品特点	涵盖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及内存条四大产品线，旗下消费类存储品牌 Lexar（雷克沙）专注专业影像存储、移动存储、个人系统存储等领域，广泛满足全球消费者的存储需求。	海盗船为全球领先的游戏玩家和内容创作者高性能装备提供商和创新者，专注于电竞、娱乐影音等应用场景的高性能 DRAM 模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附加值和较强的品牌溢价能力。	海盗船以消费品牌产品为主，消费品牌产品的市场价格体系较为稳定，毛利率亦相对比较稳定，符合消费品牌产品特点。与海盗船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 Lexar（雷克沙）品牌的收入占比仍相对较小。 公司 Lexar（雷克沙）品牌主要以高性能存储卡、U 盘等移动存储为主力产品，固态硬盘、内存条为新拓展产品。2021 年 1-6 月公司 Lexar（雷克沙）品牌移动存储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1.86%，毛利率增幅亦相对较小。

项目	发行人	Smart Global、海盗船	差异情况
客户结构	客户结构较为分散，经销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5.67%、43.89%、49.72% 和 56.72%。	Smart Global 存储产品客户包括工业、安防、网络通信、企业存储与计算等领域的 OEM 客户和政府客户等，计算及存储解决方案客户包括金融服务、能源、政府、媒体与教育、安防、通信、工业应用等领域客户。2018 财年、2019 财年、2020 财年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4%、73%和 66%，各财年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客户包括三星、路坦力、思科、联想、戴尔、伟创力等行业优质客户销售占比较高。	通常来说，大客户价格较为稳定，在行情下跌周期抗跌能力较强，在行情上涨周期涨价幅度也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但与 Smart Global 相比仍有差距，毛利率波动幅度亦相对较大。 Smart Global 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为三星、路坦力、思科、联想、戴尔、伟创力等行业领先客户，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

（四）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存储晶圆原厂、国内存储产业链公司一致

2021 年 1-6 月，下游市场存储需求旺盛，存储晶圆原厂、国内存储产业链公司毛利率均有所增长，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存储晶圆原厂、国内存储产业链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全球主要存储晶圆原厂	美光科技（MU.O） ^{注 1}	33.51%	30.57%	2.94%
	三星电子（005930.KS） ^{注 2}	39.12%	38.98%	0.14%
	西部数据（WDC.O）	29.34%	24.21%	5.13%
	SK 海力士（000660.KS）	37.56%	33.89%	3.68%
国内存储产业链公司	兆易创新	40.27%	37.38%	2.89%
	东芯股份 ^{注 3}	未披露	22.01%	-
	普冉股份	32.48%	23.79%	8.69%

注 1：美光科技（MU.O）每一财年为当年 9 月至次年 8 月，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其 2021 财年前三季度毛利率（即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下同。

注 2：三星电子业务涵盖消费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s）、信息技术与移动通信（IT & Mobile communications）、器件解决方案（Device Solutions，包括存储业务）等，2021 年 1-6 月存储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25%，存储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整体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注 3：东芯股份主要从事中小容量通用型存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

综上所述，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增幅与创见较为接近，与威刚差异系产品结构不同，公司固态硬盘毛利率增幅与威刚较为接近，与 Smart Global、海盗船毛利率增幅存在差异主要系主要经营地及业务区域、产品特点、客户结构等差

异所致，且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存储晶圆原厂、国内存储产业链公司一致，公司毛利率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定量分析并说明 2021 年 1-6 月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均大幅提高的原因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嵌入式存储	48.91%	24.63%	12.05%	45.08%	10.84%	4.88%	13.79%	7.16%
固态硬盘	23.94%	15.33%	3.67%	25.94%	9.75%	2.53%	5.57%	1.14%
移动存储	19.07%	24.73%	4.72%	25.56%	18.12%	4.63%	6.61%	0.09%
内存条	8.08%	14.34%	1.16%	3.37%	-2.98%	-0.10%	17.31%	1.26%
其他	-	-	-	0.05%	40.68%	0.02%	-	-0.02%
合计	100.00%	21.59%	21.59%	100.00%	11.97%	11.97%	9.62%	9.62%

注：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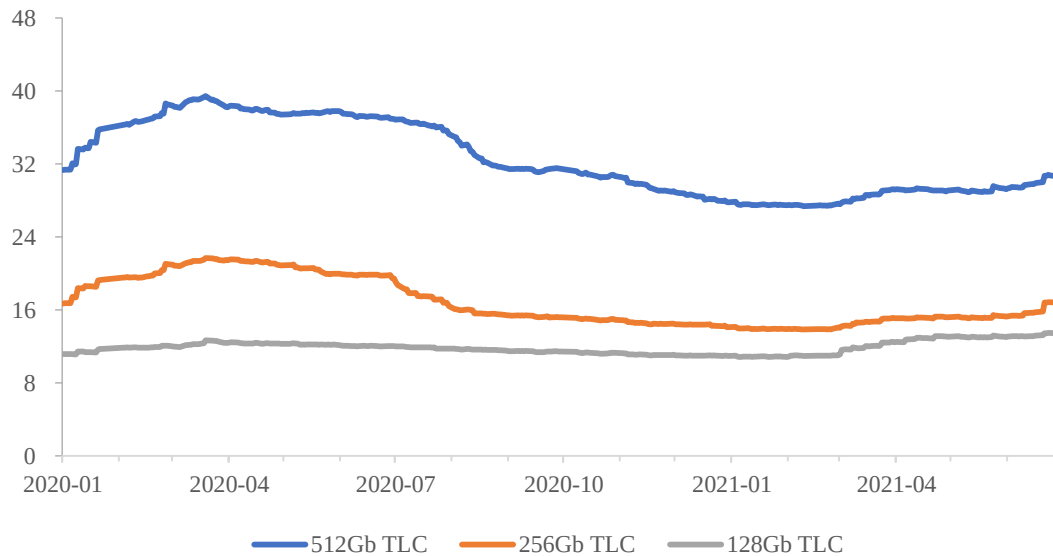
（一）2021 年 1-6 月 NAND Flash 存储晶圆供应相对稳定，主控芯片供应紧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使得 NAND Flash 存储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

1、2021 年 1-6 月 NAND Flash 存储晶圆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2020 年初，存储原厂调整资本支出及供货策略，存储晶圆市场供给逐步稳定，供需状况逐步改善，存储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的全球性爆发，各国实施封锁隔离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存储市场价格开始呈下降趋势，直至 2021 年第二季度有所回升。

半导体存储器由于布图设计与晶圆制造的技术结合更为紧密，半导体存储主要晶圆厂采用 IDM 模式经营，2020 年末以来的全球晶圆代工产能紧缺对 NAND Flash 存储晶圆市场供应影响较小。2021 年 1-6 月 NAND Flash 存储晶圆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公司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11.69%，相比有所下降。

2020年以来NAND Flash存储晶圆市场报价（元/颗）



数据来源：闪存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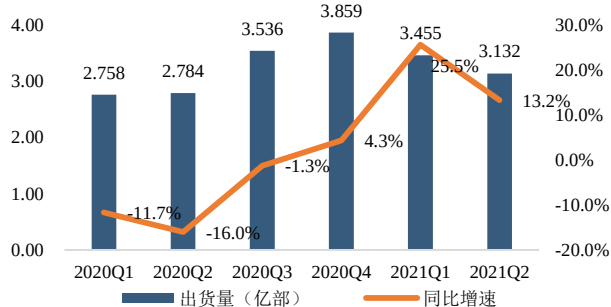
注：NAND Flash 存储晶圆市场报价按当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2、2021 年上半年全球晶圆代工产能紧缺，主控芯片市场供应紧张，同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存储产品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

主控芯片是 NAND Flash 存储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一般采用高性能低功耗的 RISC 指令架构运行固件代码进行系统管理和调度，负责和主机之间的通讯交互并决定了存储产品的形态和类别。由于主控芯片厂商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通过委托晶圆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因此受全球晶圆代工产能紧缺影响较大，2021 年上半年主控芯片市场供应紧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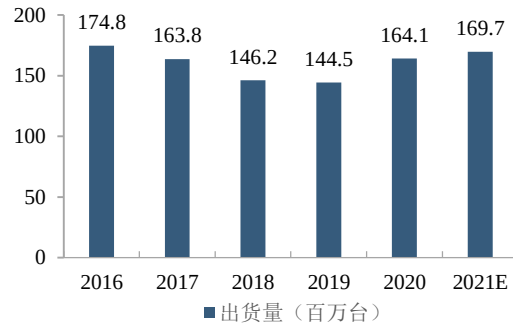
而另一方面，新冠疫情促使全社会数字化进程向各个领域加速渗透，远程工作、居家学习等成为新生活常态，2021 年上半年下游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市场需求旺盛。

2020年以来各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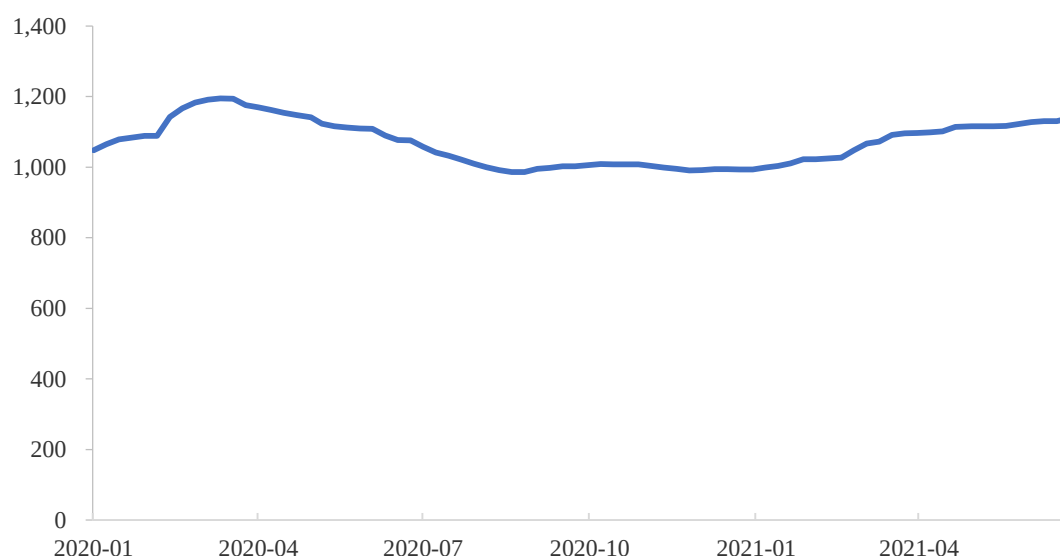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1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因此，2021 年上半年主控芯片供应紧张，对 NAND Flash 存储器的市场供应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而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市场存储需求旺盛，在此背景下，NAND Flash 存储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年以来NAND Flash综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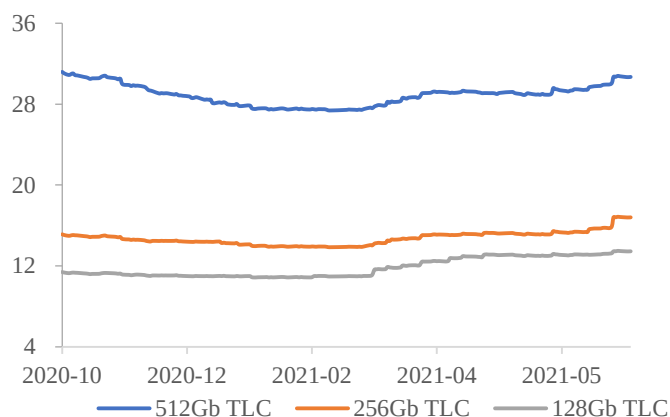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闪存市场

3、公司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产品主要受 NAND Flash 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21 年 1-6 月 NAND Flash 存储产品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而单位存储晶圆成本有所下降，公司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产品毛利率相应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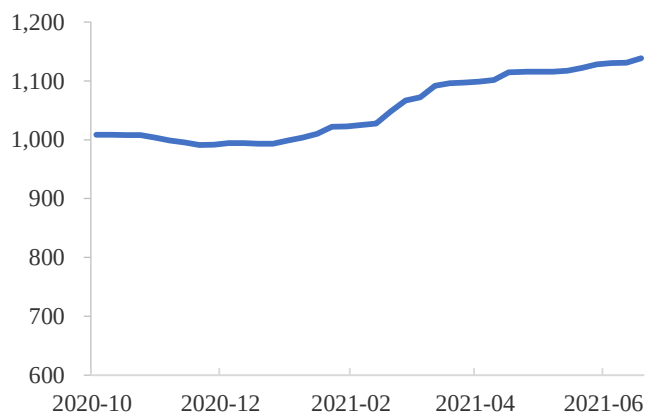
2021 年上半年，全球晶圆代工产能紧缺，主控芯片等存储原材料供应紧张，同时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下游市场需求旺盛，NAND Flash 存储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在 3-4 个月左右，受采购、销售周期间隔影响，2021 年 1-6 月的单位销售成本主要受 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第一季度 NAND Flash 存储晶圆采购价格变动影响。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至 2021 年第一季度，NAND Flash 存储晶圆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从而使得公司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产品毛利率相应有所提升。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 NAND Flash
存储晶圆市场报价（元/颗）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 NAND Flash 综合指数



数据来源：闪存市场

注：NAND Flash 存储晶圆市场报价按当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嵌入式存储毛利率增长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嵌入式存储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GB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39	-	1.39	-0.16	1.55
单位成本	1.05	-0.19	1.24	-0.09	1.33
其中：单位存储晶圆成本	0.87	-0.17	1.04	-0.04	1.08
单位主控芯片成本	0.04	-0.01	0.05	-0.01	0.06
单位加工封测成本	0.12	-0.02	0.14	-0.05	0.19
毛利率	24.63%	13.79%	10.84%	-3.37%	14.21%

1、2020 年度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和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嵌入式存储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0 年度，公司嵌入式存储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0.16 元/GB，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0.09 元/GB，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和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所致，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公司嵌入式存储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智能手机需求有所下降。2020 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在各手机品牌商提前扩容、发布新机型的推动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开始回升，呈逐季增长趋势。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和相对灵活的价

格策略，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以实现更大批量供货，把握市场复苏的机遇，抢占先机，毛利率虽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实现了销售额和毛利的持续增长，同时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嵌入式存储收入（万元）	327,966.69	240,281.87	36.49%
嵌入式存储毛利（万元）	35,540.00	34,147.05	4.08%
嵌入式存储毛利率	10.84%	14.21%	-3.37%

2、2021 年 1-6 月公司嵌入式存储单位存储晶圆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1 年 1-6 月，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出货量持续增长，嵌入式存储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受产品容量规格升级、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以存储容量为标准计算的嵌入式存储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保持稳定。而 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第一季度 NAND 存储晶圆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使得 2021 年 1-6 月公司嵌入式存储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0.19 元/GB，单位存储晶圆成本下降使得公司嵌入式存储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小题之“（一）2021 年 1-6 月 NAND Flash 存储晶圆供应相对稳定，主控芯片供应紧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使得 NAND Flash 存储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相关内容。

因此，2020 年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和相对灵活的价格策略，嵌入式存储毛利率有所下滑，2021 年 1-6 月随着单位存储晶圆成本下降，毛利率在较低基数基础上增长较快。

（三）固态硬盘毛利率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固态硬盘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GB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0.67	-0.001	0.68
单位成本	0.57	-0.04	0.61
其中：单位存储晶圆成本	0.45	-0.03	0.4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主控芯片成本	0.05	-0.01	0.06
单位加工封测成本	0.03	-0.001	0.03
毛利率	15.33%	5.57%	9.75%

1、2021 年 1-6 月公司固态硬盘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单位存储晶圆成本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受益于新冠疫情带来的居家办公及远程学习需求，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相关固态硬盘需求旺盛，同时受产品容量规格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以存储容量为标准计算的固态硬盘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保持稳定。而 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第一季度 NAND 存储晶圆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使得 2021 年 1-6 月公司固态硬盘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0.04 元/GB，单位存储晶圆成本下降使得公司固态硬盘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小题之“（一）2021 年 1-6 月 NAND Flash 存储晶圆供应相对稳定，主控芯片供应紧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使得 NAND Flash 存储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相关内容。

2、分品牌来看，雷克沙品牌固态硬盘毛利率随着品牌价值逐步体现而增长较快，非雷克沙品牌固态硬盘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亦有所增长

分品牌来看，公司雷克沙品牌固态硬盘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增长相对较快，主要系雷克沙品牌固态硬盘为 2018 年新推出的产品，在市场拓展初期投入较大，亦受市场竞争因素等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经过两年的推广，雷克沙品牌固态硬盘已经初步获得市场认可，品牌价值逐步体现。

公司非雷克沙品牌固态硬盘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部分低毛利客户的销售。

（四）移动存储毛利率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移动存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GB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0.64	-0.02	0.66
单位成本	0.48	-0.06	0.54
其中：单位存储晶圆成本	0.33	-0.06	0.39
单位主控芯片成本	0.04	0.001	0.04
单位加工封测成本	0.08	-0.003	0.08
毛利率	24.73%	6.61%	18.12%

2021 年 1-6 月，公司移动存储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0.02 元/GB，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 0.06 元/GB，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单位存储晶圆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所致。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第一季度 NAND 存储晶圆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单位存储晶圆成本下降使得公司移动存储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小题之“（一）2021 年 1-6 月 NAND Flash 存储晶圆供应相对稳定，主控芯片供应紧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使得 NAND Flash 存储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相关内容。

（五）内存条毛利率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内存条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GB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26.71	8.29	18.42
单位成本	22.88	3.91	18.97
其中：单位存储晶圆成本	20.41	4.14	16.27
单位加工封测成本	0.96	-0.11	1.07
毛利率	14.34%	17.31%	-2.98%

2021 年 1-6 月，公司内存条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增长 8.29 元/GB，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3.91 元/GB，毛利率提高主要系销售单价增幅高于单位成本。内存条是公司 2020 年新推出的产品，2020 年处于市场拓展初期，公司内存条产品投入较大，亦受市场竞争因素等影响，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内存条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同时受益于新冠疫情带来的居家办公及远程学习需求，内存条市场需求旺盛，DRAM 存储晶圆供需相对紧张，内存条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内存条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同时单位存储晶圆成本有所下降。

三、2021 年 1-6 月下游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发行人的是否一致

发行人未能自公开渠道查询到中电信息毛利率相关数据，除中电信息外，发行人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大联大（3702.TW）	3.87%	3.78%	0.09%
深圳华强（000062.SZ） ^注	8.66%	6.66%	2.00%
益登（3048.TW）	3.34%	2.70%	0.64%
威健（3033.TW）	6.57%	5.25%	1.3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深圳华强毛利率取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经销商，2021 年上半年其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经销商客户主要通过获得产品价差进行销售，盈利空间稳定，与存储器厂商相比，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比较各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不同品牌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各类产品性能指标、定价政策、成本构成和上下游行业情况，分析毛利率影响因素及变动原因；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增幅与创见较为接近，固态硬盘毛利率增幅与威刚较为接近，公司毛利率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2021 年上半年其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上升，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基于申报会计师为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及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增幅与创见较为接近，固态硬盘毛利率增幅与威刚较为接近，发行人说明的公司毛利率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2、2021 年上半年，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均大幅提高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3、2021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对比情况，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3. 关于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30,139.4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11.29%，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均略有小幅下降。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情况说明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各主要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行业情况说明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各主要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各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同比增速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0,139.47	250,902.74	279,236.73	111.29%
其中： 嵌入式存储	收入（万元）	259,291.36	97,826.35	161,465.01	165.05%
	销量（万 GB）	186,116.60	60,789.98	125,326.62	206.16%
固态硬盘	收入（万元）	126,899.10	79,649.44	47,249.66	59.32%
	销量（万 GB）	188,056.12	112,470.88	75,585.24	67.20%
移动存储	收入（万元）	101,099.94	70,968.79	30,131.15	42.46%
	销量（万 GB）	157,625.23	100,954.26	56,670.97	56.14%
内存条	收入（万元）	42,849.07	2,240.81	40,608.26	1,812.22%
	销量（万 GB）	1,604.04	106.54	1,497.51	1,405.63%

（一）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拉动了存储器需求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飞速发展以及万物互联时代的来临，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深化应用，全球数据量呈爆炸式增长态势。根据 IDC 的研究报告，全球数据圈（以数据圈代表每年被创建、采集或是复制的数据集合）将从 2018 年的 32ZB 增至 2025 年的 175ZB，年均复合增长 27.47%，我国产生的数据量将从 2018 年的 7.6ZB 增至 2025 年的 48.6ZB，年均复合增长 30.35%，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圈。随着数据量的爆炸式增长，海量的数据整理及存储成为了各个企业亟需解决的问题，也进一步拉动了对于存储器的需求。

根据 Omdia（IHS Markit）数据及预测，2020 年、2021 年全球 NAND Flash

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571.95 亿美元、709.78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24.17%、24.10%；2020 年、2021 年全球 DRAM 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663.83 亿美元、971.23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6.75%、4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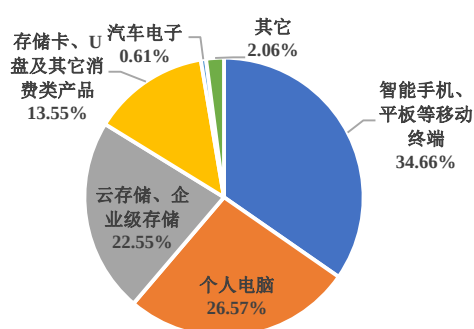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增长	金额/数量	同比增长	金额/数量
NAND Flash	销售额（亿美元）	709.78	24.10%	571.95	24.17%	460.62
	销售量（亿 GB）	6,134.55	39.26%	4,404.95	26.90%	3,471.10
DRAM	销售额（亿美元）	971.23	46.31%	663.83	6.75%	621.84
	销售量（亿 Gb）	1,945.17	24.63%	1,560.78	23.22%	1,266.70

数据来源：Omdia（IHS Mark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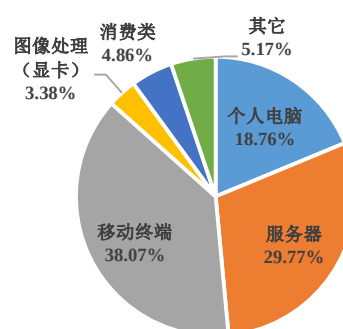
（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PC）等下游领域需求旺盛

公司产品包括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SSD）、移动存储及内存条四大产品线，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PC）等领域。

2020 年 NAND Flash 下游市场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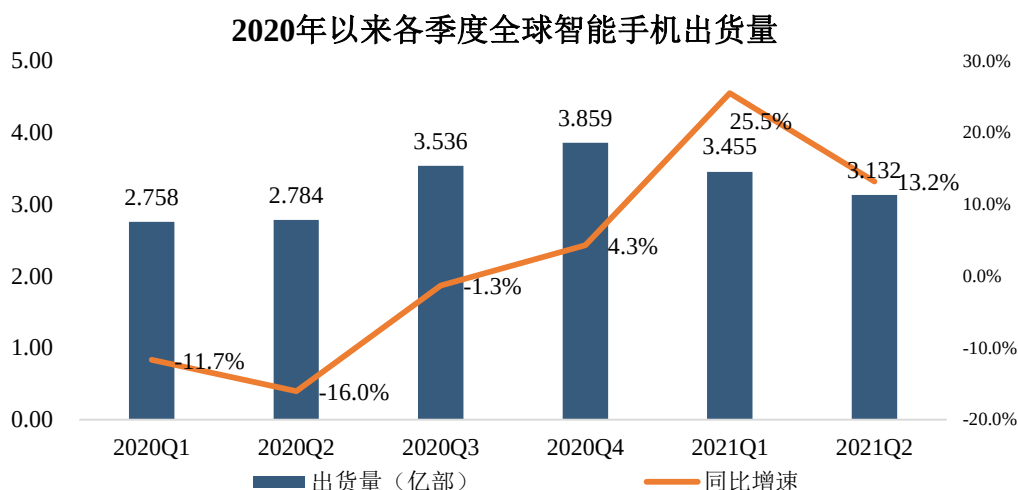
2020 年 DRAM 下游市场应用



数据来源：Omdia（IHS Markit）

1、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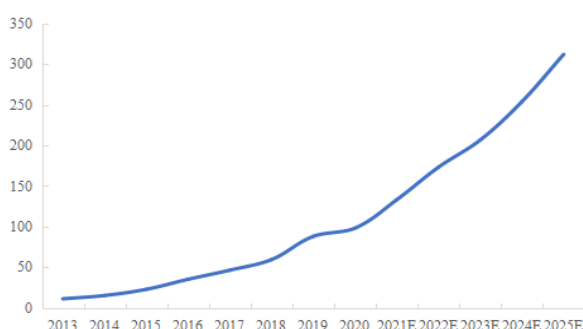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作为半导体存储下游重要的细分市场，智能手机的景气度是 NAND Flash，特别是嵌入式存储市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智能手机需求有所下降。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在各手机品牌商提前扩容、发布新机型的推动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开始回升，呈逐季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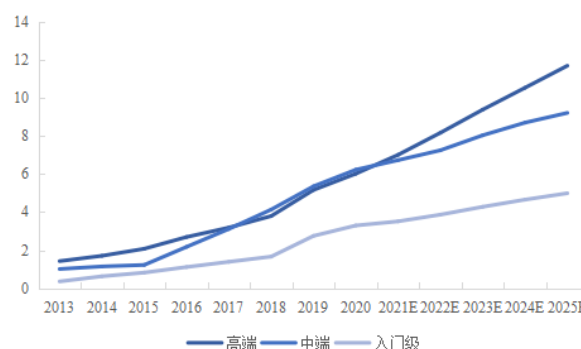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同时，智能手机对于存储器的需求不仅取决于手机出货量，同时取决于单台手机的存储容量。根据 Omdia (IHS Markit) 数据，单台智能手机的 RAM 模块 (LPDDR) 和 ROM 模块 (嵌入式 NAND Flash) 均在经历持续、大幅的提升。随着 5G 手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智能手机的性能进一步升级，RAM 扩容是 CPU 提升处理速率的必要条件。功能更为强大的移动终端将允许手机搭载功能更为复杂、占据存储容量更大的软件程序，且消费者通过移动终端欣赏更高画质、更好音质内容物的消费习惯亦会进一步持续推动智能手机 ROM 扩容。

全球智能手机平均 ROM 容量变化及预测 (GB/台)



全球智能手机平均 RAM 容量变化及预测 (Gb/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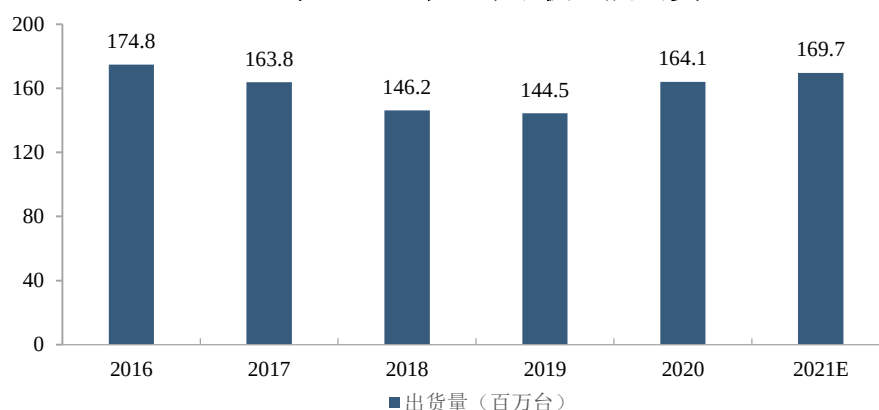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IHS Markit)

2、平板电脑

新冠疫情促使全社会数字化进程向各个领域加速渗透，远距工作、居家学习等成为新生活常态，教育和工作方式的在线转变推动了平板电脑等更大屏幕设备的销售。IDC 的全球个人计算设备季度跟踪报告显示，2021 年上半年，全球平

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8,035 万台，同比增长 24.4%；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1,340 万台，同比增长 29.7%。

2016年至2021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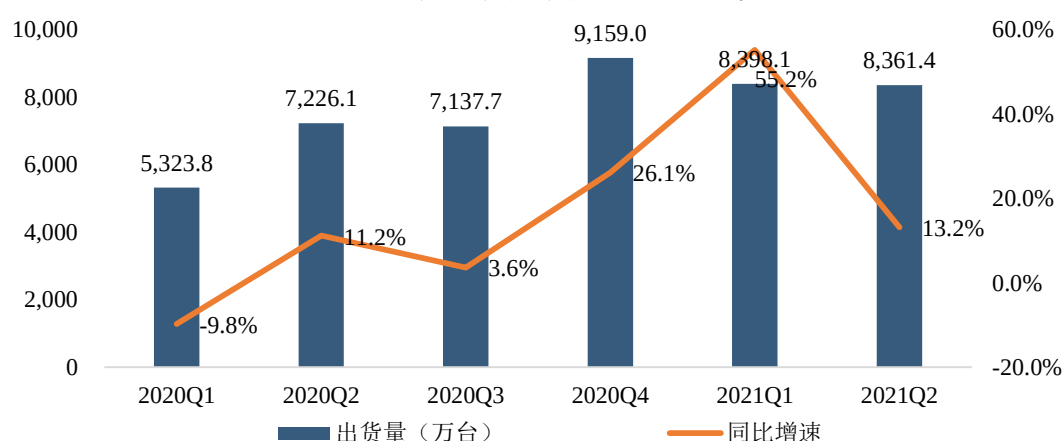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3、个人电脑（PC）

自 2016 年以来，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企稳回升，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远程办公及线上教育进一步带动全球个人电脑（PC）需求。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为 1.68 亿台，同比增长 30.93%。

2020年以来各季度全球PC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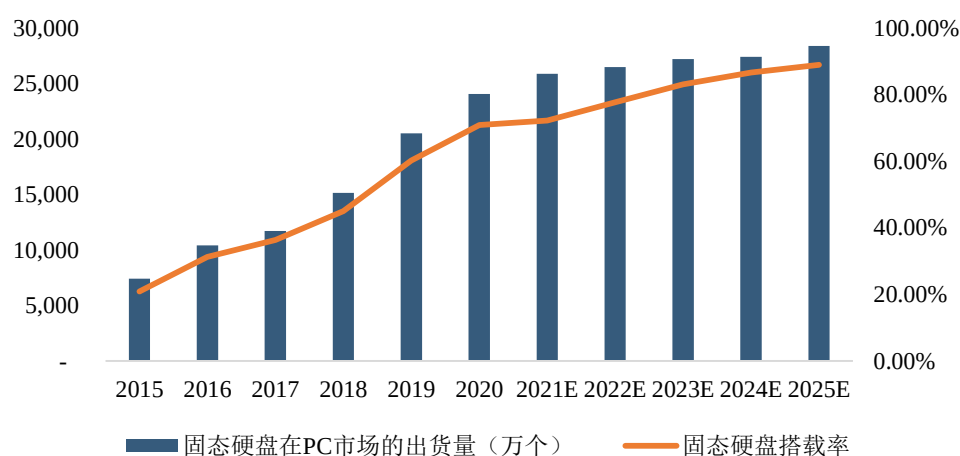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同时，固态硬盘在 PC 市场的渗透率逐步提高。近年来，伴随着闪存技术状态与存储芯片产品工艺的的稳定，闪存价格持续下降，NAND Flash 单位存储经济效益持续凸显，尤其固态硬盘相对机械硬盘取消了机械部件，硬盘内的磁头旋转和寻址延迟完全消除，使得固态硬盘的读写速度远优于机械硬盘。同时笔记本电脑，特别是轻薄笔记本电脑对存储物理空间限制严格，固态硬盘对机械硬盘的替

代效应显著，固态硬盘的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

固态硬盘在PC市场的出货量及搭载率



数据来源：Omdia（IHS Markit）

（三）2021 年上半年全球晶圆代工产能紧缺，主控等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存储市场供不应求

2021 年上半年，全球地缘贸易关系依然延续紧张态势，部分国家和地区新冠疫情仍持续蔓延，产业链中的一些企业受自然灾害以及事故影响导致海外产能供应受限。叠加产业链恐慌性备货以及全球晶圆制造产能扩张缓慢，全球半导体市场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主控等存储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另一方面，新冠疫情促使全社会数字化进程向各个领域加速渗透，远距工作、居家学习等成为新生活常态，下游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市场需求旺盛。

（四）我国是存储需求大国，供应链本地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凭借在产业链配套、劳动力、土地等制造业资源要素、消费市场规模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我国逐渐发展成为手机、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等的全球制造中心，拥有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消费市场。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的逐步兴起和成熟，我国存储产业快速发展，终端市场对存储产品的需求持续攀升，同时，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受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全球供应链所暴露的问题和风险日益显现，供应链安全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供应链区域化、本地化的发展趋势

更趋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五）公司坚持持续创新，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客户结构不断改善

为抓紧存储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快市场开拓，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亦采取了积极的市场经营策略，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在开拓行业类存储市场的坚实基础之上，从技术型产品公司逐步升级为技术型品牌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与产品品质持续扩大 FORESEE 品牌及 Lexar（雷克沙）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进一步提升存储综合解决方案能力。2011 年，公司开始布局固态硬盘以及 eMMC 等嵌入式存储产品；2015 年，公司 DRAM 技术实现商业化并成功量产，推出 LPDDR3 和 eMCP 等嵌入式存储产品；2017 年，公司收购国际高端消费类存储品牌 Lexar（雷克沙），全面升级移动存储、固态硬盘及内存条的个人数据存储发展战略，发力高端消费类存储市场；2018 年，公司完成 LPDDR4/LPDDR4X 产品布局并推向市场；2019 年，公司推出工业宽温 eMMC、CF express 卡产品；2020 年，公司车规级 eMMC 已符合汽车电子行业核心标准体系 AEC-Q100，同时推出 ePOP 嵌入式存储产品。

在产品结构不断升级的同时，公司客户结构不断改善，在保持并加强现有客户紧密关系的基础上，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发展机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 LPDDR4/LPDDR4X、eMMC 等产品逐步进入中兴通讯、传音控股、天珑移动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实现放量增长。

（六）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环比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收入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增长趋势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部分封装工厂延迟开工，物流受限影响货物流通，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0,902.74 万元，环比下降 20.21%。

2020 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下游客户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同时新冠疫情促使全社会数字化进程向各个领域加速渗透，远距工作、居家学习等成为新生活常态，下游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市场需求复苏。在此背景下，2020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6,651.73

万元，环比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89.97%，公司收入恢复增长。

2021 年 1-6 月，公司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良好业绩表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0,139.47 万元，环比增长 11.22%，由于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基数相对较低影响，同比增速相对较快，收入增长具有延续性。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环比增速
2020 年上半年	250,902.74	-20.21%
2020 年下半年	476,651.73	89.97%
2021 年上半年	530,139.47	11.22%

（七）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存储产业链公司一致

2020 年末以来，全球晶圆代工产能紧缺，主控等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同时下游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有所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大陆，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率先复苏，存储市场需求旺盛；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境外企业，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全球范围的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仍具有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增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mart Global	25.21%	-5.96%	-5.96%
威刚	33.66%	26.07%	-18.74%
海盗船 ^注	13.35%	31.43%	14.24%
创见	26.36%	-15.19%	-23.39%
平均值	24.64%	9.09%	-8.46%
发行人	111.30%	27.19%	35.29%

注：海盗船营业收入增速取其存储产品。

此外，在市场需求增长、国家政策支持、产业中心转移等利好因素下，我国存储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2021 年 1-6 月存储产业链相关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均实现了较快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增速
发行人	Flash 及 DRAM 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530,167.93	250,902.74	111.30%
兆易创新	存储器、微控制器和传感器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	364,088.41	165,780.39	119.62%
东芯股份 ^注	中小容量通用型存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未披露	31,182.32	-
普冉股份	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	51,161.99	27,291.24	87.47%

注：东芯股份主要从事中小容量通用型存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

综上所述，2021 年 1-6 月智能手机、个人电脑（PC）等下游领域存储需求旺盛，公司收入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增长趋势，由于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环比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速相对较快，且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存储产业链公司一致。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 1、获取存储市场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公司收入增长原因；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收入季节性分布等；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存储产业链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经营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 1-6 月智能手机、个人电脑（PC）等下游领域存储需求旺盛，公司收入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增长趋势，由于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环比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速相对较快，但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存储产业链公司一致。

基于申报会计师为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及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说明的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各主要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原因，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4. 关于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大额投资收益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转让得一微电子 2.61%、1.5% 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 10,662.46 万元、6,943.9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55%、8.78%。

(2) 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均未派驻董事，三名外部董事由其他股东联合派驻。

请发行人：

(1) 说明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股权的受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次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得一微电子其他股东是否转让股份，发行人持有得一微电子剩余股份的处置计划。

(2) 说明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均未派驻董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的原因，得一微电子主要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途径，发行人由于不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进而认定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股权的受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两次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得一微电子其他股东是否转让股份，发行人持有得一微电子剩余股份的处置计划

(一) 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

1、2020 年 11 月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西藏远识按得一微电子整体估值 15.50 亿元将所持 0.78%、1.83% 股权分别转让给凯盈创投和创客小镇，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对得一微电子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79%，不再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并失去派驻董事的权力，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部分股权系基于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双方共同的考虑：

首先，对于得一微电子而言，其主要从事存储主控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得一微电子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已成长

为行业知名主控芯片企业，产品逐步覆盖国内主流存储器客户。得一微电子希望降低发行人对其影响力，以便与更多下游存储器客户开展合作。

其次，发行人为进一步聚焦于存储器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主业发展，寻求与更多主控芯片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增强自身供应链弹性，亦希望能够降低对得一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并不再向其派驻董事。

因此，结合双方各自的业务发展考虑，以及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有合适的独立第三方愿意受让的情形下，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所持得一微电子 2.61% 股权。

2、2021 年 6 月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西藏远识按得一微电子整体估值 30.00 亿元将所持 1.50% 股权转让给嘉兴宸晟，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对得一微电子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3.29%。

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部分股权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上半年，得一微电子主营业务持续快速拓展，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且半导体产业投资环境利好、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得一微电子估值显著提升，估值由前次转让时的 15.50 亿元上升至 30.00 亿元。该估值系投资机构近期对得一微电子的市场估值，2021 年 10 月 18 日，得一微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以 30.00 亿元投前估值为基础增发股份融资 4.40 亿元，由 13 名机构投资者认购。

（二）股权的受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受让人凯盈创投、创客小镇和 2021 年 6 月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受让人嘉兴宸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1、凯盈创投

企业名称	深圳凯盈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6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	0.51%

	2	李建	5,267.33	51.04%
	3	李哲	5,000.00	48.45%
	合计		10,320.00	100.00%

凯盈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T05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27493），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成晓华、于丽俊。

2、创客小镇

企业名称	北京创客小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客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创客小镇社区配套商业楼 16#楼二层 227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创客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2%
	2	北京创客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5.00	40.82%
	3	新疆天山瀚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36.36%
	4	苏玮	300.00	5.45%
	5	王昞	205.00	3.73%
	6	胡洪	200.00	3.64%
	7	谭焱	150.00	2.73%
	8	王攀硕	100.00	1.82%
	9	郭松	100.00	1.82%
	10	于洋	100.00	1.82%
	合计		5,500.00	100.00%

创客小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V83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创客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959），北京创客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主管的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农工商总公司。

3、嘉兴宸晟

企业名称	嘉兴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2 室-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3.32%
	2	日照宸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38.50%
	3	青岛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7.11%
	4	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56%
	5	夏海舟	300.00	6.42%
	6	日照财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42%
	7	朱晓林	200.00	4.28%
	8	汤剑峰	200.00	4.28%
	9	陈曦	200.00	4.28%
	10	马卫国	120.00	2.57%
	11	张静波	100.00	2.14%
	12	王翠美	100.00	2.14%
	合计		4,675.00	100.00%

嘉兴宸晟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T30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046），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卫国。

综上所述，上述三名股权受让人凯盈创投、创客小镇和嘉兴宸晟均为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相互独立，上述三名股权受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两次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两次股权转让并非一揽子交易，转让价格系参考得一微电子在不同时期进行股权融资的市场估值确定。其中，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得一微电子此前最后一轮股权融资投后估值 15.50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该轮股权融资的投资者包括鼎晖投资、浙商创投等多家知名产业和投资机构，融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是市场公允价格。

2021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以得一微电子整体估值30.00亿元为依据确定。估值增长主要系半导体存储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得一微电子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经营发展情况良好。该估值系投资机构近期对得一微电子的市场估值，2021年10月18日，得一微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以30.00亿元投前估值为基础增发股份融资4.40亿元，由13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增资正在进行过程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得一微电子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2.87%。

此外，上述三名股权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通过一揽子交易安排受让得一微电子股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经比照分析，发行人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条文	发行人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相关情形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两次股权转让均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并非是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两次股权转让均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两次股权转让均有独立的商业安排，各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其他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两次股权转让均单独作价，且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价格公允，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综上所述，两次股权转让为相互独立的交易，两次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且相互独立，两次转让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四）得一微电子其他股东是否转让股份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得一微电子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得一微电子1.9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20年12月，EpoStar Electronics（BVI）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得一微电子1.06%、0.34%股权分别转让给共青城龙芯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

3、2021年2月，EpoStar Electronics（BVI）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得一微

电子 1.42%、0.19%、0.34%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得一微电子 0.5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翊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五）发行人持有得一微电子剩余股份的处置计划

自本回复出具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再对外转让所持得一微电子剩余股权。上述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将结合得一微电子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所持得一微电子股权制定合理的管理安排。

二、说明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均未派驻董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的原因，得一微电子主要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途径，发行人由于不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进而认定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均未派驻董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的原因，得一微电子主要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途径

1、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均未派驻董事的原因，得一微电子主要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途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得一微电子董事会由 3 名内部董事、3 名外部机构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得一微电子前三大股东及派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派驻董事	派驻董事姓名	担任得一微电子职务
1	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	13.23%	是	吴大畏	总经理
				陈强	副总经理
2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9.33%	是	李明豪	副总经理
3	Alpha Yoda Limited	4.53%	否	-	-

深圳市致存微电子企业（有限合伙）和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派驻的董事吴大畏、陈强和李明豪系得一微电子管理层主要成员，为得一微电子内部董事。Alpha Yoda Limited 为外部投资机构，持股比例较低，未派驻董事。得一微电子股权比例较为分散，除前两名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得一微电子前两名股东已通过派驻董事参与得一微电子的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

2、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的原因

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主要原因如下：

（1）得一微电子为发行人的产业链上游企业，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已成长为行业知名主控芯片企业，产品逐步覆盖国内主流存储器客户。得一微电子希望降低发行人对其影响力，以便与更多下游存储器客户开展合作。

（2）发行人为进一步聚焦于存储器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主业发展，寻求与更多主控芯片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增强发行人的供应链弹性，亦希望能够降低对得一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并由于持有得一微电子股权的比例低于 5% 丧失派驻董事的权力，故不再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

（3）联合派驻董事需多方股东具有共同意愿一致行动参与经营决策，得一微电子股东中，联合派驻董事的股东之间均有股权及投资业务管理等方面的紧密联系，具有共同持股利益和一致行动的意愿。而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的其他股东相互独立，客观上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派驻董事的基础。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各自所处发展阶段的经营选择，且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的其他股东相互独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

（二）认定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2 号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经比照分析，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2 号应用指南》相关条文	发行人对得一微电子的影响情形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不再向得一微电子董事会中派出董事，亦不再拥有派驻董事的权力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发行人不再具有派驻董事的权力，无法参与得一微电子的生产经营决策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之间的交易为正常的购销关系，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对双方而言均不属于重要交易，对得一微电子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具有重要影响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发行人未向得一微电子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发行人未向得一微电子提供关键技术、商标、专利授权等技术支持

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其判断的核心应当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2020年11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除拥有正常的股东权利外，已不再具有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以及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故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查阅得一微电子股权变更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得一微电子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等文件，并访谈得一微电子管理层，了解得一微电子董事会构成和提名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出售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及剩余股份处置计划、发行人不再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的原因、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的原因；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股权受让方的基本信息，核查股权受让方的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系根据双方经营战略并结合得一微电子的估值情况作出的持股调整，股权受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两次转让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两次股权转让期间，亦有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发行人已说明持有得一微电子剩余股份的处置计划；

2、得一微电子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前两名股东已派驻董事，并藉此行使股东权利；基于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各自所处发展阶段的经营选择，且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的其他股东相互独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发行人认定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系根据双方经营战略并结合得一微电子的估值情况作出的持股调整，股权受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两次转让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两次股权转让期间，亦有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发行人已说明持有得一微电子剩余股份的处置计划；

2、得一微电子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前两名股东已派驻董事，并藉此行使股东权利；基于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各自所处发展阶段的经营选择，且发行人与得一微电子的其他股东相互独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向得一微电子派驻董事；发行人认定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充分。

基于申报会计师为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的审计工作及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说明的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两次转让得一微电子股权的原因，股权受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两次转让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情况，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得一微电子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持有得一微电子剩余股份的处置计划，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2、得一微电子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前两名股东已派驻董事，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联合派驻董事的原因，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3、发行人说明的得一微电子主要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途径，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发行人认定对得一微电子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蔡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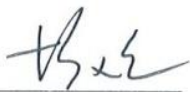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 欢



俞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